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娄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香堤澜湾社区用房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香堤澜湾社区用房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工业园区晋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48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7.9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\_\_\_\_\_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如属联合体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-8-19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